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陳碧蓉

電話：049-2394430

電子郵件：5008@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6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徵字第1050830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105年83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1項及2項規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內政部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人數彙送國防部。」合先敘明。

二、旨揭本(105)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相關作業事項如下(詳細內容可參考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常備役園地/二階段軍事訓練專區)：

(一)受理對象：凡83年次以後役男於本(105)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者。

(二)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105年11月15日止。

(三)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四)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

(五)作業要領：

- 1、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申請時如未備齊佐證相關資料，宜先受理其申請，再於事後續補齊在學證明資料，惟以不影響後續辦理徵兵檢查作業日程為前提。
- 2、請惠予轉知役男申請前應先行審慎評估，考量連續2年有無實習課程、是否有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等情形，並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認同後再提出申請，以避免無法如期入營，復須申請放棄或延期徵集等程序，且耗費訓練員額。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讀役男應請特別留意學校暑假起迄時間及可入營受訓時間。
- 3、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應專冊列管並於106年4月前完成體位判等，經核判為常備役體位者，應於106年5月前完成軍種、兵科抽籤事宜，俾利如期徵集入營接受軍事訓練。
- 4、本項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係於106年徵集入營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爰88年次男子於明(106)年為18歲之年亦得提出申請，惟應一併填寫志願提前徵兵處理申請書，以符合兵役法第32條第2項及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維護其申請之權益。
- 5、有關受理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專校院役男不以教育部採認之155所大專校院為限。

三、請貴府於105年11月22日前傳送(傳真或E-mail)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統計表至本部役政署，俾利彙報國防部預作流路規劃。

四、檢附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及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統計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徵集組)



來
文

105 年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83 年次以後在學役男，即將就讀國內、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且有意願申請於 106 年及 107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詳閱下列說明：

- 一、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各為期 8 週，合計 4 個月）。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符合以上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經考量訓練時間許可而有意願者，可於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除接受兵籍調查外，將由兵役單位接續安排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作業。
- 四、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在未接獲徵集令前，如確有事故者，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五、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於接獲徵集令後，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者（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105 年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統計表

區公所

| 人數 年次別 | 地區 | 就 讀 地 區 | | | | 備 註 |
|-----------|----|---------|------|-------|------|-----|
| | | 臺灣地區 | 大陸地區 | 香港、澳門 | 國外地區 | |
| 83 年次 | | | | | | |
| 84 年次 | | | | | | |
| 85 年次 | | | | | | |
| 86 年次 | | | | | | |
| 87 年次 | | | | | | |
| 88 年次 | | | | | | |
| 總 計 | | | | | | |

承辦人：

科(股)長：

局(處)長：

※請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6-2982560

或 e-mail : ecare470130@mail.tainan.gov.tw

※承辦人：陳慧貞 06-2982560